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在香港經營專門提供潮州菜之中式酒樓，以及製造與銷售環保餐具。

###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列於第22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採購額8.1%及32.7%。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不足30%。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並無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主要包括樓宇地基、傢俬及酒樓設備、廠房及機器及汽車)支出1,642,000港元。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導致其公平價值減少，減少淨額為1,450,000港元，該減少淨額已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合輝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郭君玉女士

鄭白明女士

鄭白敏小姐

陳明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道明先生

麥耀堂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1)條及第87(1)條，鄭合輝先生、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將退任，惟彼等均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鄭白敏小姐及陳明輝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兩年，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開始。陳明輝先生已終止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本集團在一年內倘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簡麗娟女士之委任期為三年。其他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為止。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如下：

## 好倉

(1)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鄭合輝先生	信託受益人（附註）	339,397,470	70%
鄭郭君玉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	339,397,470	70%
鄭白明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	339,397,470	70%
鄭白敏小姐	信託受益人（附註）	339,397,470	70%
羅道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

附註： Golden To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Toy」）及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Kong Fai」）分別持有本公司之43,217,445股股份（或8.91%權益）及296,180,025股股份（或61.09%權益）。Golden Toy及Kong Fai乃由兩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兩項信託之受益人為鄭合輝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續)

#### (2)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sup>(i)</sup>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鄭合輝先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港元	-	4,848,535	4,848,535
鄭郭君玉女士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港元	-	4,848,535	4,848,535
鄭白明女士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港元	-	4,848,535	4,848,535
鄭白敏小姐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港元	-	4,848,535	4,848,535
陳明輝先生 <sup>(ii)</sup>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港元	-	4,848,535	4,848,535

(i) 緊接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099**港元。

(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之董事買賣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量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就若干董事於上文披露之權益外，下列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 好倉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名稱	身份	所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Golden Toy	實益擁有人	43,217,445 <sup>(1)</sup>	8.91%
Kong Fai	實益擁有人	296,180,025 <sup>(1)</sup>	61.09%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339,397,470 <sup>(1)</sup>	70.00%
Newcorp Ltd.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339,397,470 <sup>(2)</sup>	70.00%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339,397,470 <sup>(2)</sup>	70.00%
David William Roberts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339,397,470 <sup>(3)</sup>	70.00%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339,397,470 <sup>(3)</sup>	70.00%
Rebecca Ann Hill	配偶之權益	339,397,470 <sup>(4)</sup>	70.00%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兩個全權信託單位(擁有Golden Toy及Kong Fai之100%權益)之受託人，Trustcorp Limited被視為於Golden Toy及Kong Fai所合用實益擁有之相同339,397,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Newcorp Ltd. 及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 存檔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指出Trustcorp Limited乃由Newcorp Ltd. 全資擁有，而後者乃由Newcor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故Newcorp Ltd. 及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39,397,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avid William Roberts 及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指出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彼等於Newcorp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權益被視為於339,397,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Rebecca Ann Hill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指出彼於339,397,47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指其配偶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須記入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 (a)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鴻益五金有限公司（「鴻益」）訂立分租協議，向鴻益分租數個商業樓宇單位。租約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止為期兩年，月租**42,487.50**港元（不包括差餉、冷氣費及管理費），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期間為免租期，租賃按金為**127,462.50**港元。

本年度內鴻益根據此協議收取之租金為**11,330**港元。月租由訂約雙方參照鴻益之業主所收取之租金，以及鴻益與本集團佔用之概約樓面面積而釐定。

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被視為實益擁有鴻益之權益。

-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鴻利發展有限公司（「鴻利」）訂立租約，租用鴻利之物業作為經營本集團部分酒樓之用。租約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25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及租賃按金**750,000**港元。本公司與鴻利磋商月租時乃參照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建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市場租金而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與鴻利重續上述租約，租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27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及租賃按金**810,000**港元。本公司與鴻利磋商月租時乃參照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之市場租金而釐定。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本年度內鴻利根據上述租約收取之租金為**3,22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鴻利之應計租金為**810,000**港元。

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被視為實益擁有鴻利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續)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豪城就豪城向本集團提供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本集團所提取之款項將按香港一間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減3厘計息，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前以一次過付款方式(包括應計利息)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豪城重續該貸款協議之條款，該筆貸款融資增加至15,000,000港元，而最終還款日期亦延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本集團進一步重續貸款協議之條款，該筆貸款融資進一步增加至25,000,000港元，而最後還款日期亦延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最後還款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利息開支為681,43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豪城之應計利息，以及由豪城提供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1,052,488港元及18,803,216港元。
- (d)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豪城訂立租約，向豪城租用一個住宅大廈單位。租約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50,000港元及租賃按金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豪城將該租約進一步延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租50,000港元及租賃按金100,000港元。

本年度內豪城根據上述租約收取之租金為600,000港元。月租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其他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而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董事會報告書

### 僱傭政策

薪酬委員根據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之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決定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就僱員而言，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之功績、資格及才能。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迫使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任何優先認購權規定。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鄭郭君玉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